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6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持有人权益 (计划净值) 变动表.....	第 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7—16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9〕8-75号

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中集1号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6月22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集1号专项计划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6月22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集1号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集1号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

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集 1 号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集 1 号专项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集 1 号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集 1 号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兵刚
500300160762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俊壹
530300016442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会证基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项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	71,079.0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 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基金投资				应付赎回款			
债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其他资产	2	98,346,640.97		负债合计			
				持有人权益:			
				实收计划	3	84,266,200.00	
				未分配利润	4	14,151,520.02	
				持有人权益合计		98,417,720.02	
资产总计		98,417,720.02		负债和持有人权益总计		98,417,720.0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

报表编制负责人:

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表

2018年6月22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会证基02表

编制单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20,361,440.71	
1. 利息收入	1	627,534.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7,534.67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	19,733,906.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365,879.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9,368,026.17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155,371.75	
1. 管理人报酬			
2. 托管费	3	22,065.82	
3. 资产服务机构管理费	4	116,135.88	
4. 交易费用			
5.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 税金及附加			
7. 其他费用	5	17,170.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06,068.9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6,068.96	

天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报表编制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8年6月22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期初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20,206,068.96	20,206,068.96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266,200.00		84,266,200.00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342,366,200.00		342,366,200.00			
2. 计划赎回款	-258,100,000.00		-258,100,000.00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54,548.94	-6,054,548.94			
五、期末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	84,266,200.00	14,151,520.02	98,417,720.02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

报表编制负责人：

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6 月 22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计划基本情况



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系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深证会〔2014〕130 号）和《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说明书）、《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华菁证券“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124 号）批准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1040057 号）。本计划的管理人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

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资产支持证券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每份面值为 100.00 元，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34,236.62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9,1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136.62 万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万元)	预期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偿付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	22,300.00	2018/12/20	6.2	按季摊还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	2,600.00	2019/3/20	6.5	按季摊还
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	2019/3/20	6.8	按季摊还
优先D级资产支持证券	3,200.00	2019/6/20	8.5	按季摊还

二、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为收付实现制。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规定的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专项计划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按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为了反映本计划的情况，向本计划持有人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之用。

三、计划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投资

1.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入账价值

进行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入“其他资产”科目。

2. 收回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投资的成本结转

收回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投资时，以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投资对应的本专项计划到期本金结转。

（四）实收计划

实收计划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

（五）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于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时确认。

2. 当期实际收到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入扣除当期应偿付本金款后确认投资收益。

（六）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和托管费按照专项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的标准收取。

每个分配日支付的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为上一个兑付日兑付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0.1\% \times$ 计息期间的天数/365。

每个分配日支付的托管费为上一个兑付日兑付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0.019\% \times$ 计息期间的天数/365。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专项计划的费用于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费用。

(七) 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计划管理人应在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回收款及其利息、合格投资收益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1、违约事件发生前，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 根据相关的服务协议约定，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如有），并在 10 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5)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6)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7) 支付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8)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将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如果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剩余资金按照以下顺序继续分配；

(9) 支付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10) 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

2、违约事件发生前，本金科目项下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转入收入科目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上一条条款第（1）至（7）项的款项；

(2)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3)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4)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5) 支付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6)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7)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违约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 根据相关的服务协议约定,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如有),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5)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6)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7)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8)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9)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10) 支付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11) 支付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12)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13)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税(费)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本年度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71,079.05	
合计	71,079.05	

(2) 本计划银行存款的托管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投资	98,346,640.97	
合计	98,346,640.97	

(2)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投资系本专项计划支付给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用以购买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投资。

3. 实收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划申购	本期计划赎回	期末数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223,000,000.00	223,000,000.00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26,000,000.00	26,000,000.00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0	9,100,000.00	900,000.00
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		32,000,000.00		32,000,000.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51,366,200.00		51,366,200.00
合计		342,366,200.00	258,100,000.00	84,266,200.00

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本期利润	20,206,068.96		20,206,068.96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4,266,200.00		84,266,200.00

其中：计划申购款	342,366,200.00		342,366,200.00
计划赎回款	258,100,000.00		258,100,000.00
本期已分配利润	6,054,548.94		6,054,548.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51,520.02		14,151,520.02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收入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款利息收入	627,534.67	
合 计	627,534.67	

(2) 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27,534.67	
合 计	627,534.67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基金投资收益	365,879.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9,368,026.17	
合 计	19,733,906.04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为本期实际收到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入扣除基础资产到期本金后的金额。

3. 托管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托管费	22,065.82	
合 计	22,065.82	

4. 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	116,135.88	
合 计	116,135.88	

5.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兑付划款手续费	13,207.73	
发行登记费	3,937.32	
其他费用	25.00	
合 计	17,170.05	

六、利润分配情况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兑付本金	分配收益	本期利润分配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223,000,000.00	3,530,469.10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26,000,000.00	838,052.72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	9,100,000.00	337,205.23	
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		1,348,821.89	
合 计	258,100,000.00	6,054,548.9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总行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
------------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报酬

(1) 计划托管费

计划托管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065.82	

托管人在每个分配日收取托管费,每个分配日收取的托管费为上一个兑付日兑付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0.019\%$ \times 计息期间的天数/365。

(2) 计划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

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6,135.88	

资产服务机构在每个分配日收取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每个分配日收取的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为上一个兑付日兑付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0.1\%$ \times 计息期间的天数/365。

(三) 各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1. 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运用管理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持有的计划份额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30,00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30,000.00	
期末持有的计划份额		
期末持有的计划份额占及总份额比例		

2. 报告期内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持有的计划份额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73,662.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期末持有的计划份额	173,662.00	
期末持有的计划份额占及总份额比例	20.61%	

3. 报告期内托管人总行运用管理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持有的计划份额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660,00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660,000.00	
期末持有的计划份额		
期末持有的计划份额占及总份额比例		

4. 报告期末无除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托管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四)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1. 明细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初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1,079.05	627,534.67		

(2)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八、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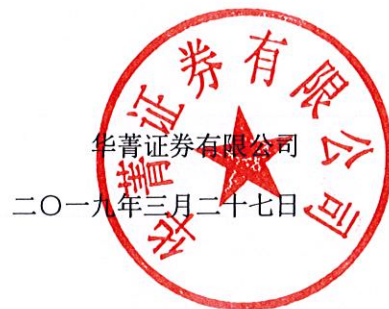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仅为华普-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8年度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qjgss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8年度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格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华普-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8年度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天健正信
重庆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31

2014.3.31

证书编号：5003007507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年12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8年度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丘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Full name 陈丘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年10月2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4197810220410

仅为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8年度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俊焱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王俊焱
 Full name 王 俊 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9-10
 Date of birth 1986-09-10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111986091014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30001542
 批准日期
 Authorized Date 05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1日